

## 高級測驗作答重新評閱申請表

掛號寄出前請檢查：

- 已填妥本表
- 已附上成績單影本
- 已備妥回郵信封
- 已繳費

【本表格可影印使用】

出納科收文章

※請填妥本頁粗框內各項資料

測驗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人姓名	
初試准考證號碼		複試座位號碼	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力測驗 (2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閱讀能力測驗 (200 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能力測驗 (400 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說能力測驗 (400 元)	
聯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聯絡電話	( )	出納科收款章 /收據號碼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測驗閱卷/評分程序嚴謹，歷年紀錄顯示複查後成績更動機率極低。
- 二、不得要求查看、影印或退還答案紙/錄音(影)帶。本測驗為標準參照測驗，功能係評量考生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各級參考效標，恕無法提供作答錯誤資料之分析及錯誤更正說明。
- 三、請於規定期限內(成績公布後 10 天內，郵戳為憑)通信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附原成績單影本(A4 大小)及申請費用，並附貼妥掛號郵資 NT\$25 及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 1 個，以掛號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，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組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 LTTC 全民英檢作答重評」。
- 五、重新評閱結果將於申請截止日起 4 週後寄出。

繳費方式(請擇一辦理)

- 郵政劃撥 --- 劃撥帳號：01032107 戶名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
 (通訊欄處請註明「LTTC 全民英檢作答重評」)  
 請將劃撥收據釘於本表左上角處，一併以掛號寄至「10663 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70 號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全民英檢組收」。
- 郵政匯票 --- 受款人：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
 請將匯票釘於本表左上角處，一併寄至本中心(地址同上)。
- 信用卡 --- 請填妥下列各項資料後郵寄至本中心(地址同上)或傳真至 02-2364-6367。  
 付款總金額(請填寫)：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  
 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
-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- 信用卡卡別： VISA  MASTER 信用卡有效期限：\_\_\_\_/\_\_\_\_  
MONTH YEAR
- 信用卡卡號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 - \_\_\_\_\_
- 卡片背面末三碼：\_\_\_\_\_ 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- 持卡人簽名(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)：\_\_\_\_\_
- 授權碼(請勿自填)：\_\_\_\_\_ 授權日期(請勿自填)：\_\_\_\_\_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